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26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陳姿穎

被　　告　林沂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7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